

#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225號

再 抗 告 人 泰盈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俊毅

訴訟代理人 林世民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瑩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袋地通行權（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14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裁定（114年度抗字第499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## 理 由

一、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4項規定甚明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法院裁判為確定事實而適用法規，或就所確定之事實而為法律上判斷，顯有不合於法律規定，或與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顯有違反者而言。不包括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不當等情形在內。且提起再抗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470條第2項之規定，應於再抗告狀內記載再抗告理由，表明原裁定有如何合於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具體情事；如未具體表明，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規定不合時，應認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而以裁定駁回。

二、再抗告人對於原裁定再為抗告，雖以該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由，惟核其再抗告狀所載內容，係就原法院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、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，所論斷：相對人起訴請求所有系爭土地通行再抗告人共有之鄰地，及於通行範圍內排除設置障礙物等侵害行為，自經濟上觀之，訴訟目的一致而相互競合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依價額較高之通行鄰地所增

01 價額定之，審酌囑託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之鑑定結果，係採  
02 比較法為估價原則，按土地實際狀況、影響因素及未直接臨  
03 路與正常通行價格差異，認因通行鄰地所增加之客觀價額為  
04 新臺幣5,416萬7,951元，無參照土地登記規則第49條第3項  
05 規定計算方法之必要等情，指摘為不當，而非表明原裁定有  
06 如何合於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具體情事，難認已合法表明再  
07 抗告理由。依上說明，其再抗告自非合法。

08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  
09 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  
10 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
12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13 審判長法官 林 麗 玲 (主筆)

14 法官 黃 書 苑

15 法官 呂 淑 玲

16 法官 陶 亞 琴

17 法官 藍 雅 清

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9 書 記 官 郭 金 勝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